

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胡文斌）

本人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被选举为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胡文斌，男，1970 年 5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南京熙昶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天津瑞晟智通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4 年 8 月至今任南京理工大学教授；2014 年至今任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新三板企业）独立董事；202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

任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4 年 8 月-12 月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，本人按时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，未有缺席情况发生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议案讨论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年度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2024 年 8 月-12 月任期内，公司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按时出席会议，在选举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后对聘任财务总监、定期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。本人

对所有议案资料认真审核，并与其他委员深入交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后对所有议案投赞成票。

2024 年 8 月-12 月任期内，公司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按时出席会议，并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。今后本人会严格按照规定召集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做好各项议案提报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。

2024 年 8 月-12 月任期内，公司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按时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2024 年 8 月-12 月任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二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 年 8 月-12 月，本人多次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与现场办公，通过与公司实控人、董事长、管理层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交流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现状、研发进展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，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。同时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公司电气类产品在技术开发上提供了专业的指导。

除到现场工作外，本人也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持续关注轨道交通行业中先进的生产技术在项目中的推广，同时也关注其他领域的技术运用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专业建议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2024 年末，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、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；督促公司内审部人员加强对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的提升；与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和公正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1、持续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任职期间持续督促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和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已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履行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，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动态及潜在风险，确保获取决策所需的充分信息和资料。凭

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本人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。同时，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，特别是涉及公司治理结构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，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，亦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；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事项。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加强与公

司董事、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、合法性、科学性以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胡文斌

2025 年 3 月 29 日